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咨询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咨询结论及分析

评估前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84,187,785.28 元，负债账面值为 102,287,597.6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1,900,187.68 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咨询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咨询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咨询结果	备注
货币资金	928,606.59	928,606.59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39,046,189.69	无法发表意见	清查依据不充分，无法核实真实性准确性。
预付账款	268,809.12		
其他应收款净额	38,737,636.37		
存货	45,352,925.74	无法发表意见	未提供明细清单，无法实施后续清查核实程序，无法对账面记录的存货金额真实性、准确性及存货的状态等进行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	28,114,518.37	29,781,218.83	
固定资产净额	24,375,270.68	30,080,357.50	
在建工程	4,476,333.21	447,454.83	



项目	账面值	咨询结果	备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537,329.27	10,353,400.0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50,166.24	161,034.48	
无形资产-商标及其他	-	无法发表意见	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无法实施必要评估程序。
短期借款	45,500,000.00	45,500,000.00	
应付账款	28,693,987.80	无法发表意见	清查依据不充分,无法核实真实性准确性。
预收账款	-1,067,758.00		
其他应付款	25,591,066.27		
应付职工薪酬	2,574,153.29	2,574,153.29	
应交税费	996,148.24	996,148.24	
应付利息	-	90,707.77	

在假设未发表意见的各科目账面值准确的情况下,保留其账面值作为资产基础法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数,则: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各项负债  
=货币资金咨询值+应收票据咨询值+应收账款账面值+预付  
账款账面值+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存货账面值+长期股权投资咨询值+固定资产咨询  
值+在建工程咨询值+无形资产咨询值-短期借款咨询值-应付账款账面值-预收账款  
账面值-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应付职工薪酬咨询值-应交税费咨询值-应付利息咨询值

咨询结果以上述各资产减负债得出。经计算,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咨询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咨询结果为92,979,327.78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

根据委托对象比例计算,本次评估的股权占比为71.5%,则在不考虑由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情况下,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71.5%股权价值为:92,979,327.78×71.5%=66,480,219.36元。

鉴于本次评估咨询目的,本次将价值定义设定为清算价值。

当一个资产面临强制清算,其既有来自法律和合同的强制约束力要求变现清偿的压力,又有快速变现的时间压力。在快速变现条件下,资产公平市场是不存在的,因而,强制清算价格与现行市价有一定差距。



在综合考虑“有限市场因素”、“处置时间因素”、“买方心理因素”及其他因素后，本次清算系数取 0.8，则：

$$\begin{aligned} \text{最终咨询结论} &= \text{资产市场价值} \times \text{清算系数} \\ &= 66,480,219.36 \text{ 元} \times 0.8 \\ &= 53,184,175.49 \text{ 元} \end{aligned}$$

在考虑未来变现能力但不考虑由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情况下，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1.5%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53,184,175.49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捌元肆仟壹佰柒拾伍元肆角玖分）。

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重大假设和推论得出，提请报告使用者仔细阅读：

1、纳入本次评估咨询范围的存货账面值为 45,352,925.74 元，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企业仍无法提供存货明细情况，故评估人员也无法实施后续清查核实现程序。鉴于评估人员以现有获取的信息和执行的程序无法对账面记录的存货金额真实性、准确性及存货的状态等确认，故无法运用合理的方法对其价值实施判断。对于本次存货的评估，暂按账面值保留，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并做出独立判断。

2、企业申报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 49 项和商标 15 项。鉴于企业未向本公司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也未能提供有关资料，故本次评估无法对该部分无形资产价值发表意见，故评估结论中不含该部分资产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作出独立判断。

3、我们对账面的银行存款、往来账款、借款除进行了程序性核实外，还对各银行和往来中金额占比达到 70.00% 以上的结算对象进行了发函，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均未能收到回函确认。本次评估咨询结论保留账面值作为计算参数，是假设上述科目企业申报的金额及账面记录的金额无误为前提，不代表我公司对其债权债务金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发表意见。

4、纳入本次评估咨询范围中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中维利多装修项目，经评估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陪同下对该项目情况进行现场勘查，维利多房产装修项目已闲置，现地上建筑物仅存土建部分，基本为毛坯状态，故账面装修评估为零，地上建筑物在房屋建筑物中按现行状态进行评估。

5、企业未向评估公司提供或说明现有抵押、对外担保、法律诉讼及或有负债





等事项。鉴于评估公司职权范围的限制，我们也无能力独立调查获知该方面的情况。

根据第三方信息平台“启信宝网站<https://www.qixin.com/>”查询结果，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涉诉情况如下：

#### 被执行人信息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1	2019-02-18	(2019)川0792执105号	301634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	2019-02-14	(2019)沪0116执651号	1879240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3	2019-01-08	(2019)沪0116执251号	21588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股权冻结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通知书文号	起止日期
1	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人民币	(2018)沪0115民初79416号	2019年01月23日~2022年01月22日

#### 动产抵押

序号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1	2016-03-30	280000132016029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以上信息仅根据“启信宝”平台查询结果披露，我们不具备核实其真实性和现状的能力。

但需要说明的是，抵押、担保、诉讼等可能影响分析结论，本次评估咨询范围内资产已是涉诉资产，本次报告价值定义设定为清算价值，未考虑上述事项对价值带来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咨询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本报告评估咨询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 纳入本次评估咨询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车辆共计 8 辆，截止至出报告日，企业均尚未提供车辆行驶证。